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

第 6 号决议

2006 年 6 月 15 日，上海

关于签署《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 机构情报技术保护协定》

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决定：

授权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代表上海合作组织签署《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情报技术保护协定》。

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
俄罗斯联邦总统
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
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

纳扎尔巴耶夫（签字）
胡锦涛（签字）
巴基耶夫（签字）
普京（签字）
拉赫莫诺夫（签字）
卡里莫夫（签字）